

## 关于同意《西部技术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函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审批西部技术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西部技术中心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技术中心主要用于企业日常检测以及员工生活办公使用；配备实验室主要进行紫外线吸收剂、抗氧化剂等功能助剂的产品、中间产品、相关原辅材料的感观及理化性质检测、生产过程中反应过程情况分析、过程品质分析工作以及小试试验等。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5%。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西部技术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2.5米高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出入车辆清洗、道路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泼洒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701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卫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废物收集后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排放部分：

实验室废气通过55个通风橱收集后经实验室设置的1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氯化氢、酚类、甲醇、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 (2) 无组织排放部分:

本项目实验废气中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酚类、甲醇、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放监控浓度限值;技术中心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验废水(包括低浓度仪器、器皿清洗废水、GMP实验室清洁废水、GMP实验室洁净服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排水、水环式真空泵排水、普通实验室工装清洗废水、普通实验室台面、地面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现有701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卫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减震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1)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废反渗透膜更换时由厂家回收；未直接接触试剂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园区的垃圾箱，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2)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直接接触试剂废包装物、一次性实验用品、实验室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前两次器皿、仪器清洗废水和实验废液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样品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返回相应车间相应工序继续进行反应。

### (三)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控制在 1.882 吨/年以内。

### (四) 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为实验试剂（甲醇、乙腈、二氯甲烷、冰乙酸、无水甲醇、盐酸、三氯甲烷、丙酮、甲苯、甲酸、磷酸、氨水、氯苯、二甲苯、环氧氯丙烷、三氯化磷、丙烯酸甲酯、异辛醇、正辛醇、多聚甲醛、苯酚、三聚氯氰、三氯化铝、乙酸、异丙醇、二甲胺、过氧乙酸溶液）储存过程中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以及污染物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

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